附件2

北京市艺术系列（舞台影视、美术专业）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：

在北京地区从事编剧、作曲、导演、表演、演奏、指挥、舞台美术设计、舞台技术、摄像、录音、剪辑、舞台监督、美术等舞台艺术、广播电视艺术、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中级申报条件：

 1.申报编剧、作曲、导演、指挥、舞台美术设计、舞台技术、摄像、录音、剪辑、舞台监督、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并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五年以上。

 2.申报表演、演奏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并从事表演、演奏工作五年以上。

 3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：

（1）在国际专业比赛或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；

（2）在省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三、初级申报条件:

1.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1年；

2.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；

3.中专毕业后，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。